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11号)，注册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本基金在募集期开放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5.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本基金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8.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20亿元的，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认购申请金额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1.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非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的相关信息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调整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服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详情。

17.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等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4)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因标的指数流通市值过小、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其他因素，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8)成份股退市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9)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了获得超越指数的投资回报，可以在被动跟踪指数的基础上进行一些优化调整，如在一定幅度内减少或增强成份股的权重、替换或者增加一些非成份股。

这种基于对基本面的深度研究作出优化调整投资组合的决策，最终结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投资收益率可能高于指数收益率但也有可能低于指数收益率。

(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1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1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股指期货交易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13)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股票期权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股票期权交易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14)港股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的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①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①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②本基金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③本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本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④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生效。本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⑤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⑥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⑦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2)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①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投资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②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③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4)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①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②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③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④本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本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16)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1)流动性风险

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信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2)偿付风险

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3)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17)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业务，可能面临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

(1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A代码：022309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C代码：022310

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三)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本基金在募集期开放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本基金份额的分类规则、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各个网点同时公开发售。

1.直销机构：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见本公告“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届时管理人将及时公示。

(六)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10%
100万元≤M<300万元	0.06%
3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上述特定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果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则其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5.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5.00)/1.00=99,064.90份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5.00元，可得到99,064.9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则其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6%，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1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6%)=1,998,800.72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8,800.72=1,199.28元

认购份额=(1,998,800.72+1,100.00)/1.00=1,999,900.72份

即：该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100.00元，可得到1,999,900.72份A类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5元，可得到10,005份C类基金份额。

(二)认购的数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通过国联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2.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认购本基金。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

(3)交易日17:00后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需提交如下材料：

(1)《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3)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材料复印件(必须为储蓄卡或存折，不得使用信用卡)；

(4)《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6)《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7)如需登记与股东账号卡相关联的中登基金账户，需提供证券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仅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投资者，须填写《CRS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未成年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申请人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来源的，需提供相关任职证明、收入证明、劳动关系合同等证明材料。

②其他未成年人需提供以下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并在账户业务申请表“实际控制人”及“代办人”处填写监护人信息：

A.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

B.《监护人认可未成年人投资行为声明》。

C.户口本复印件，其中监护人与申请人登记在同一本户口本中，且监护人与申请人为“父母与子女”关系，并加盖当地公安局户口专用章。

D.如不能提供户口本，或户口本中未能有效说明监护人与申请人之前关系的，或者监护人与被申请人关系不为“父母与子女”关系，则需提供以下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之一：

a.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法院判决书；

b.申请人出生医学证明；

c.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证明原件(盖章)；

d.指定监护的相关文件(如直销柜台不能判断，可由法律合规部协助审核)。

(10)在大陆工作、生活的外国人、港澳台居民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在境内工作、居住满一年，并提供居留证、就业证复印件，或提供在职收入证明原件、最近6个月完税证明或银行代发工资最近6个月对账单等证明材料；

(1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应提供投资者与代办人双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同时提供投资者本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交易业务申请表》；

(2)申请认购当日交易时间内需提供有效的划款凭证或划款指定；

(3)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通过远程委托办理业务的，需提供本人手持开户证件原件的照片；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应提供投资者与代办人双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同时提供投资者本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或自营账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1)《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业务资料；

(3)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银行信息材料复印件；

(5)《机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6)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7)《机构授权委托书》；

(8)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9)《投资者权益告知书》；

(10)《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11)《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12)《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3)营业执照未办理三证合一，或以其他类型证件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4)如需登记与股东账号相关联的中登基金账户，还需提供证券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5)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的，还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16)税收居民身份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投资者需填写《CRS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或仅为非居民的投资者，需填写《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7)机构为其管理的产品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除机构投资者开户所需资料外，还提供以下资料：

①《产品信息表》；

②产品成立或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1)《交易业务申请表》；

(2)需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供划款凭证或划款指令。

(四)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特别说明

1.认购期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认购基金前，应通过汇款转账的方式将足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341902730524 2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345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划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办理直销基金业务须使用本公司模板的表单，直销表单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直销柜台获取。

4.注意事项

(1)直销柜台的认购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为基金募集期交易日17:00，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在交易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并将划款凭证或指令提交至直销柜台。若提交申请当天资金未足额入账，该笔申请将自动取消。提交划入直销账户的资金不计利息。投资者划款账户须为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开户失败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资金小于其申请认购金额的；

④在发行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4)投资提示

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直销柜台获取申请材料，按照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

(五)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广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五、退款事项

(一)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晚于规定的资金最迟到账时间到账；

5.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投资者需填写《资金退出申请书》，申请将该笔认购无效资金划往投资者来款的银行账户。

(三)募集失败：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份额小于2亿份，募集资金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少于200人，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发售费用

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广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17001

联系人：肖佳琦

网址：www.gl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三)登记机构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17001

联系人：李克

网址：www.glfund.com

(四)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巩京博、徐冉

网址：www.glfund.com

(2)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400-920-0022

2)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1501-1502室

法定代表人：林劲

客服电话：400-6533-789

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电话：021-50810673

联系人：毛善波

客服电话：400-711-8718

5)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业西路CCDI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6)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服电话：400-610-5568

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